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肇怡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李肇怡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地產部項目總監。香港建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香港建設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建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建設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香港建設集團前，李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地產部項目策劃總經理。

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專業文憑、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雷丁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項目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75,000 港元及薪酬每年約 66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上述各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此外，根據李先生與香港建設之現有服務合約，作為香港建設董事，李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及薪酬每年約 2,7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於彼獲委任至董事會後仍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 8,55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